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瑞铁路漾濞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漾濞县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漾濞彝族自治县腾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漾濞县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7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大瑞铁路漾濞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发包人）：漾濞彝族自治县腾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验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其中：水保监测服务为一个季度上交一次监测报告，年底年报。一年总共提供5次监测报告。水保验收包括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鉴定书。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服务期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阶段：在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

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资料收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工作需在项目完工后才能进行，并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的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内）。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如果和渣场签，需要提供渣场营业执照，如果和其他项目签，需要提供其他的项目水保批复和立项文件））。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费为¥7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水保监测服务费为¥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含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服务费¥3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结束, 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3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若乙方提交报批稿给水务局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批复的, 甲方须立即支付该部分款项, 即¥35000.00 元)

2.水保监测工作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作为前期工作开展费用, 在完成该年度的全部监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作为前期工作开展费用, 在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最终稿以及报备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尾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工作需在项目完工后才能进行, 并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内)。

6.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6.4 乙方配合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后, 乙方即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 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 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定合同) 外, 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展工作的, 甲

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每个子项服务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子项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仲裁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漾濞彝族自治县腾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田悦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钟明

联系人：田悦宗

联系人：马凡

地 址：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
苍山西路 25 号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盛大国际 2 栋 604

电 话：13987210100

电 话：15987149960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1054887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理州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帐号：20353299900100000387051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